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翔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浩	联系电话：010-6321074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峰	联系电话：010-6321074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公司目前正筹划收购的 Aqseptence Group GmbH 为境外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2、因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天翔环境将不再从事化工节能板块的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涉及的全部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目前，该交易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尚未支付交易对价，存在交易风险及后续价款支付等风险。</p> <p>3、公司目前正处于环保战略转型的阶段，将 PPP 业务、市政污泥、含油污泥处理处置</p>

	<p>等固废处理业务以及环境工程服务作为公司业务开拓的重点，为开拓新业务 2016 年公司为油田客户担保，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关注担保风险，最大限度的控制经营风险。</p> <p>4、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在建工程等变动幅度较大，并函请公司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文件，且计划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建议公司：针对收购事项制定详细的收购措施、整合计划及风险应对措施，加强货币资金与应收款管理，并关注公司为油田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深交所公司债券业务新规介绍》、《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并购重组政策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邓亲华、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邓亲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是	不适用
邓翔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是	不适用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	是	不适用

<p>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安德里茨（中国）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协助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商业合作。若在天翔环境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减持股份，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交易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违反本声明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安德里茨（中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承担责任。</p>	是	不适用
<p>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如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二）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为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至本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三）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出现此情形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增持并公告。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四）控股股东除遵守该预案规定</p>	是	不适用

外, 还需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预案中规定各项措施。		
邓亲华、邓翔、王青宗、王军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